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韶工信函〔2020〕139号（A）

对韶关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第163号 提案的答复

邵耀周委员：

您提出的发挥企业优势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意见收悉，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新冠肺炎发生以来，我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扎实开展疫情防控期间的应急物资保障，促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目前，全市口罩、消毒用品等防疫物资可保障广大群众的日常防疫需求。其中，口罩产能从无到有，高峰期全市检测合格的口罩日产量超过了230万只，在进入疫情防控常态化后，口罩日产量为60万只左右；二氧化氯消毒剂、75%酒精消毒液、84消毒液、双氧水清洗液等消毒用品日产能超过了100吨。全市474家规上工业企业于3月底全面复工。2月16日，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物资保障一组向韶关市政府发来《感谢信》，感谢我市坚决执行上级紧急调拨任务，为全省防疫物资保障发挥了应有作用。3月17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向我市高信公司发来《感谢信》，高度评价了该公司为疫情防控作出的突出贡献。韶关市的企业在我市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发挥了不可估量的作

用。主要工作措施如下：

一、关于大力鼓励企业走进协助排查工作中去。

疫情开展以后，我局加大对工业企业做好防控防疫工作。在做好宣传工作的同时，要求企业做好自查工作。特别要求党员干部带头深入基层，对一线工人特别是湖北籍的员工做好排查等级工作。发现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的，第一时间向社区或者所在地区相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送往诊治。二是制作《韶关市工信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摸底调查》问卷微信小程序帮助企业做好人员排查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工信局帮助企业对有可疑的人员进行逐一排查，做好可疑人员居家隔离、健康监测工作。

二、企业内部要做好新冠病毒肺炎防治知识健康宣教。

疫情开展以后，我局加大对工业企业做好防控防疫宣传工作。一是为确保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我局会同市人社局、市卫健局和市应急管理局人员组成联合督导组，对我市 50 家重点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到企业现场进行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的宣传，指导企业做好防控防疫工作，确保职工生命安全。二是加强对企业复工复产情况的调研走访。由局各分管领导带队，对市重点工业企业、各县（市、区）进行走访调研，指导企业继续做好疫情“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工作，了解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及问题困难，督促各县（市、区）工信部门加强对辖区内工业企业跟踪服务，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尽快实现工业经济稳步发展。

三、关于政府应大力鼓励企业转产口罩等紧缺物资，为新设医用口罩生产经营企业开通绿色通道。

（一）开通“绿色通道”协调解决企业难题

由我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许可审批事项办理，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许可登记“绿色通道”服务，支持口罩、防护服等防护用品生产，开通应急备案“绿色通道”服务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应急备案工作，并加班加点为上述重点企业出具相关备案凭证。指导乐昌宝创、联丰医用、振民医疗等企业转产口罩，并积极协调解决口罩机、争取熔喷布份额，使我市口罩日产量高峰期超过200万只。

（二）口罩生产链条全覆盖

在鼓励赛洁无纺布、金利茂织带等企业加大无纺布、耳带绳产能的同时，指导宏乾装备、吉焱实业等公司生产口罩机，指导乐昌宝创、中泰公司（在旭日厂区内）试产熔喷布，指导中龙公司（沐溪工业园）打造口罩生产基地。

（三）消杀物品全覆盖

在鼓励蓝威公司加大二氧化氯消毒剂生产的同时，指导自由能、南岭好山好水、连邦环保等企业转产75%酒精消毒液、84消毒液、双氧水清洗液等。

（四）帮助企业纳入保障名单

帮助高信公司、乐昌宝创等6家企业列入工信部制定的国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帮助博雅生物、硕成科技等16家企业列入工信部制定的地方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并有57家企业列入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

（五）是做好重点企业和重点区域保供电

我局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联合供电局实行动态更新疫情

防控期间保供电客户清单。截至 6 月 3 日，共为全市 45 家防控物资生产、销售企业、835 家中小工业企业开展了专项用电检查，并提供用电指导和技术支持，确保这些企业不间断生产用电需求。

（六）贯彻落实政策

贯彻落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9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的若干政策措施》，结合我市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制定了我市《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同意印发出台。

（七）出台扶持政策应对疫情促进工业企业发展

1. 制定出台了《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工业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文号是韶工信〔2020〕32 号），计划安排财政资金，对企业提前开展应急物资生产、购置应急物资生产设备、研发应急装备、工业企业复产稳产等四方面，支持工业企业共渡难关，保障城市平稳运行和经济稳定增长，对我市 121 家工业企业奖励 795 万元。

2.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意见》（韶府〔2020〕2 号），我局制定了《关于组织申报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专项资金（工业企业贷款贴息）的通知》，对我市范围内的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市属和浈江武江两区企业及所属产业园区进行贷款贴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3. 贯彻落实《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和装备生产企业扩大生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工信财审

函〔2020〕201号）文件精神。我局于5月8日完成了省级口罩机生产企业奖补政策申报工作，经专家评审、实地核查，有宏乾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和科优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家生产企业25台口罩机符合奖补条件，计划安排奖补资金25.2万元，6月1日已报省工信厅备案审查，等省工信厅批复后优先安排。

4. 落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支持新冠肺炎防护用品（具）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扩大生产奖励政策。4月15日起组织我市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扩大生产奖励资金项目的申报，目前有14家企业递交申请，目前已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现场核查。经审查，共有7家企业符合省级和市级奖励要求，12家符合市工信局奖励要求，省、市奖补资金总计618.88万元。

（八）加快暖企惠企扶持政策资金兑现

1. 为提振工业企业发展信心，提高工作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简化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抓紧完成惠企政策资金细化分配和下达工作，截止至目前市工信局已下达省、市政策扶持资金2.44亿元。

2. 协助做好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再贷款贴息工作。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粤财金〔2020〕11号）要求，积极做好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推荐工作，帮助我市企业进入中央、省级名单，协调银行融资对接，解决企业生产资金问题，并协助财政局做好疫情再贷款政府贴息工作。

提 案 清 单

建议清单	办理清单			
	当年已完成的事项	当年已推动的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备注
一、大力鼓励企业走进协助排查工作中去。 二、企业内部要做好新冠病毒肺炎防治知识健康宣教。 三、政府应大力鼓励企业转产口罩等紧缺物资，为新设医用口罩生产经营企业开通绿色通道。	一、大力鼓励企业走进协助排查工作中去。 二、企业内部要做好新冠病毒肺炎防治知识健康宣教。 三、政府应大力鼓励企业转产口罩等紧缺物资，为新设医用口罩生产经营企业开通绿色通道。	三、大力鼓励企业走进协助排查工作中去。 四、企业内部要做好新冠病毒肺炎防治知识健康宣教。 三、政府应大力鼓励企业转产口罩等紧缺物资，为新设医用口罩生产经营企业开通绿色通道。	根据疫情情况定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联系人：彭映彦；联系电话：8881221。）

抄送单位：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公文核发和建议提案科。